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宁先生、潘琰女士、吴玉姜女士共五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独立董事潘琰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委员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

（一）年报编制期间会议召开情况

1. 2019年1月1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年报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就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通过电子邮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沟通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及总体安排。

2. 2019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年报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会议主要议程为：（1）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年报审计情况，审阅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形成决议；（2）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4）审议《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6）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8）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0）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11）审议《关

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12）听取《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13）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对 2018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二）其他时间会议召开情况

1. 2019年4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2019年8月1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3. 2019年8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9年9月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5. 2019年10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聘任的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其未在公司获取除法定审计费用外的任何利益，立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所2018年度审计费用为2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60万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所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我们认为立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按审计规范

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年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予以认真审核，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并将结论意见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对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审慎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工作、勤勉尽责。

在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的同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强与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继续发扬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做出贡献。

福能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

2020年4月21日